

逕啓者：

對於政制發展，本會有如下的意見：

- 一、 修改 07/08 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方案，必須符合今年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規定的原則：
 1. 是 2007 年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，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。
 2. 是 2008 年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，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
- 二、 07/08 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具體方案有如下建議：
 1. 是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現在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，即每個界別增加一百人。
 2. 是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一半的前提下，立法會的議席總數由 60 席增加至 66 席，即功能及直選各合佔 33 席。
- 三、 關於 07/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目標的意見：
 - A、 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宜於 2022 年，第六任時進行。
 - B、 普選過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時間宜於 2024 年，第八屆時進行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(署名來函)

2004 年 11 月 4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